

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我局房屋征收、老旧小区、安全生产、廉租补贴发放等工作动态进行公开，全年办理行政许可7个。二是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。2022年，由我局承办的29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，答复意见情况在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中公开；三是及时在公开栏公示部门预决算、人事任免、党费收缴情况等信息，以及通报局机关人事任命、违规违纪情况等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络员，承办日常事务并全面负责推行单位公开的计划、组织指导、督促、总结检查等工作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平台，及时公开全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等重要内容，全年发布信息12条，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信息1篇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答疑解惑，畅通咨询和信访渠道，全年办理、回复12345热线、市长热线、网民留言等200余件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全年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次，培训40余人次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、信息发布规范和操作流程等进行系统培训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在公开数量、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不足，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1. 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公开。
2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。完善和制定相关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信息公开未产生费用。